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48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洪德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土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執本院46年度民執字第2582號債權憑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未載明債務人張土之身分證字號及提供戶籍資料，本院無從逕認定債務人張土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，嗣經本院分別於114年10月23日及114年12月31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張土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命令已分別於114年10月23日及114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本院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清單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